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3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戴宇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8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；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2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於113年12月2日釋放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7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裁定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

01 送鑑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足見如附表所
02 示之物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查甲基安非他命係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
0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
05 行為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銷燬，且因此等物品依法不得製
06 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及施用等，並屬刑法第38條第
07 1項之違禁物，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予以單獨宣告沒收。又
08 如附表所示之物之外包裝袋，因無法與所盛毒品析離，應一
09 併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將附表所示之物單獨宣告沒
10 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鑑驗耗損之第二級毒品甲
11 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嘉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需附
18 繕本）

19 書記官 蔡嘉容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1 附表：

22

名稱	檢驗結果	備註
晶體1包（含外包裝袋1只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【見宜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8號卷第46頁；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】	毛重0.6948公克（含標籤）、檢驗取樣0.0073公克